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优秀13篇

学教育法心得体会简短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8e8afa89f5cb4c11be7cb052a21d546f.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可以将其记录在心得体会中，这样能够让人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你想好怎么写心得体会了吗？为了加深您对于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的写作认知，下面给大家整理了13篇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欢迎您的阅读与参考。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篇一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认为：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

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

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应该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篇二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终生学习的思想和观念逐步被广大教师所接受，并日益成为教师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们的保护神。作为教师，通过学习，有着深刻的感悟。尤其，书中第三章：教师执教中的法律问题给我的教育教学事业点亮了一盏明灯。

我们应该从教育权与受教育权审视着我们的师生关系。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

首先，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是高位与低微、权威与平庸框架下的等级关系，而是真正意义上的人与人的关系。这种真正的人教育人的关系，就是相互之间的尊重与被尊重的关系。第1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利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26条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节能自由的尊重。”很明显，根据的规定，无论是作为人的学生，还是作为人的教师，被尊重的权利是由于其生命的存在而存在的。教师作为教育者在七职业范畴内，更应从教育目的出发，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并加强对学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没有任何可能在选择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寻找尊重或不尊重学生的理由。其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仅仅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学生的受教育权是一项绝对权力，它要求教师尊重学生，履行义务，依法保证学生享有受教育的资格。

二、受教育权的发展

学生的受教育权在教育法治实践中经历和将要经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现代社会，受教育权愈来愈多地被人们认识到了它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认识到了它应当属于人本身应有的基本权利之一的重要意义。依法规定和保证受教育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表现在想追求学习权发展、向报章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发展的态势。

学习权是基于现代社会对受教育权的新认识而对受教育权的一种新的表述，其意义在于最大限度地保证受教育权主体的利益。

如果社会的不平等阻碍着明天社会的前进，教育策略就必须做出鉴定的努力，更广泛地传播学习的方式与方法。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做出了法律规定，以依法报章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

我们所应确立的新的师生关系，不是以教师与学生占有只是多少的相对关系为前的，也不是以学生是否具有超越性和是否可能成为教育者为条件的。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应当是对学生作为人的受教育权的尊重，这是学生的绝对权利，无论是教师还是其他主体，都应依法保证学生的受教权。虽与知识欠缺、超越能力有限的弱势全体，教师更应给予尊重。同时，我们强调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决不排除学生也应当尊重教师。教师作为教育者，同样有被尊重的权利。如果我们不从理论实质上认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那么，体法学生、限制学生的发展、束缚学生的积极性、遏制学生创造力等现象将永无止境。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篇三

最近，在学校工会的组织下，我认真学习了国家制定的《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海南省出台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更加增强了对教育事业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我觉得：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应学好教育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努力塑造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一、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爱岗敬业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更是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基石。一位老师只有具备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才会在教育实践中，全身心地投入，潜心钻研业务，努力掌握现代科学理论知识，广泛搜集最新教育信息，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我想，既然我选择了教育事业，那就要对自己的选择无怨无悔，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因此，在工作中，我力求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尽职尽责地完成每一项学校安排的工作，不求最好，但求更好，不断地挑战自己，超越自己。人们常说：“要给学生一杯水，教师就要有一桶水。”诚然，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今天，我认为“一桶水”是远远不够的，而应该

是“源头活水”，如果你经常计较个人利益，把教书当成一种索取，就难以引导学生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对此，我始终把无私奉献融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作为一种崇高的信念，自参加工作以来，从没因事耽误学生一节课，认真备好上好每一节课，并且每节课都进行检查，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分析学生不足的原因，及时查找在备课和上课中的不足，反思自己的教学。30年教学教育工作，让我知道：对于一个深爱自己事业的人来说，必须把学生放在第一位，把自己的事业放在第一位，时时刻刻为自己的事业奉献着。30年来，每每想到一批批学子成长进步，我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真正体验到人生的价值，奉献的可贵。

二、爱上学生，安于教学

有句俗话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他，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能教育孩子。”因此，教师应用自己博大的爱去温暖每一位学生。教师只有热爱学生、尊重学生，才能去精心地培养学生，只有爱得深，才能更认真、更耐心、更细心地对学生进行教育。

教育学生，最重要的是要倾注爱心。教师没有深切的爱就难以收到理想的教育效果。用爱心架起师生心灵的桥梁，注意寻找他们身上的闪光点，及时给予表扬，增强学生学习的自信心。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生活，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及时排解学生的思想困惑，公平地处理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理解“差生”，从不冷嘲热讽，而是耐心地帮助他们找差距，给他们安排适当的角色，让他们找到自己

的位置，感觉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对于他们的一点点进步及时给予鼓励，使他们感到自信。

三、爱生上进，严于律己

“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就要成为一条常流常新的小溪。”这就向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老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善自己，以求教好每一位学生。于是，我不断勤奋学习教育新理论，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和听课、讲座等活动，与同组老师们共同探讨教学中的每一个困惑，结合本组的实际情况认真钻研教材，备好每一堂课，尽量做到理论和实践互动，努力成为一名乐学善思的学习型老师。

作为培养人的专门工作者，应廉洁从教，坚持高尚情操，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其品德操行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性和对学生的熏染性。学生无所不在，消息无所不通，教师言行上的任何不检点，人格上任何不完善，都会影响到自己的学生，并会影响教师的教学效果。在学生眼中，教师是偶像的代名词，他们不容自己的偶像有任何的瑕疵。我们应以身作则，注重身教，为人师表。人常说：“无德不成师”、“有其父必有其子”。这些都阐明了这浅显而又深刻的道理。要有好的学生，必须要有好的老师，只有教师的言行正直高尚，才能用自己的道德思想逐渐感染并逐渐支配学生的思想感情。让我们从自身做起，给学生一个美好的印象吧！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的要求去做，保持廉洁自律，坚持高尚情操，努力促进道德认识，不断地自我评价、自我约束、自我调控，及时矫

正和调整教师行为中失误，抵制不良风气和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持行为的端正廉洁。

通过教育法律法规专项学习，我决心做到：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要以宽容的心态去对待学生的每一次过失，用渴望的心态去期待学生的每一点进步，用欣赏的眼光去关注学生的每一个闪光点，用喜悦的心情去赞许学生的每一个成功，完成好时代赋给我们的任务，做好党交给我们的教育教学工作，为党的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力争成为名副其实的优秀教师！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篇四

利用放假在家休息这段时间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接受能力差的学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此次学习我收获很大，首先认识到作为一名任职在教育岗位的我，必须时刻充分认清自己，要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职业，我最想为谁服务；其次我要正确把握好自己的现在，未来。在有限的人生中充分挖掘自己的潜能，利用好宝贵的时间，不要虚度人生。第三，就是做好，选择好自己的角色，以最完美的形象立足在社会上，把自己的知识奉献给学生，奉献给社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让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工。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

通过对这些法律法规再次学习，让我感到依法执教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情。在教学过程中，我们难免有时对学生说话不当。因此，我们在平时要多注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意识的克制自己的行为，以免对学生和自己都造成伤害，保护学生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同时，我们也要正确引导学生，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使师生关系更加和谐。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无愧于教师这一称号！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篇五

通过对《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我的体会到要时刻用《新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通过对《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是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学生，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我深深懂得：“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因而，教师的人生，还应该具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

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我们要严格用《教师法》和《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

教育的对象是人，教育是培养人的艺术，而实施教育的人是教师，所以发展教师教育已经越来越引起国家和社会各级的重视。因此，对薄弱学校建设的加强也提到了日程上来。我认为在同一学校中，教师可通过循环教学来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因为知识是有体系的，只有对整个中学阶段某个学科有个系统的了解，才能更有效的掌握学科特点，更利于教学。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篇六

作为一名人民教师，要做到爱字当头，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一个教师最崇高的爱是全心去爱每一个学生。热爱学生是教师的天职，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核心，也是对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重要标志。许多教育家都指出，没有对学生的爱就不会有真正的教育，爱是教育学生的前提。所以教师要真正实意关心学生，充分尊重、信任学生，严格要求学生，教师只有内心充满对学生的爱和尊重，才会事事从学生的利益出发，处处为学生着想，维护他们的自尊心，在他们需要帮助时伸出援助之手，在他们取得点滴成绩时投去赞许的眼光，同时教师的爱能拉近师生间的距离，是增强师生关系的润滑剂。

教师不仅要教书，更要育人。以自己模范的品行来教育和影响学生。教育工作者的全部工作就是为人师表，教师作为传播人类文明的使者，更应该为人师表，严格要求自己，其言行要透出真、善、美，要时时做到言行一致，表里一致，更得发扬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的献身精神，当然，也要以思想进步、道德高尚、遵纪守法、言行一致、以身立教、严于律己等标准要求自己，在思想、道德、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同时，还要不断学习，更新知识，跟上时代的步伐。

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规范，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关注第一个生命个体，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教师是人类掌握知识、开发理性、奔向光明的引路人。教师的职业要求我们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不但教学生掌握知识，还要教学生如何做人。教师置身于现实生活中，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如何不受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敬业尽职，专心致志，作好教育人的工作，做一名真正的教师，名副其实的教师，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我认为，比学高为师，德高为范更重要的，还是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价值和意义的深刻认识和坚定信念，这是21世纪教师素质的最重要的方面。因此，教师必须时刻牢记自己肩负的社会和历

史责任，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修养，自觉维护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廉洁从教、精心育人、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在教师之间，师生之间，教师与家长之间形成互相尊重、互相爱护、善于交流、及时沟通的氛围，也是保持教师心理健康的必要环境。教师是人类的灵魂工程师。教师职业道德素质高低，直接关系亿万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水平，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知识，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总之，作为一名教师，我将尽心尽力的作好本职工作，发扬春蚕吐丝，蜡烛燃烧的奉献精神，维护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声誉，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教育事业。

依法执教是现代社会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发展，反映了现代社会逐步走向法制化的必然要求。作为现代教师，不仅要树立依法执教的意识，还要养成依法执教的自觉行为。依法执教作为教师职业道德，是作好教育工作不可忽视的。在世界教育日趋法制化的当代，依法执教具有重要的职业道德意义。作为一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坚持和维护教育法律法规，把坚持正确的职业行为方向与依法执教结合起来，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比如在教育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认真遵守和贯彻党的民族教育、宗教政策等等。我国《教师法》和《教育法》中明确规定：学校教师在管理学生时，要禁止体罚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受教育者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也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因此，我们的学校和教师在管理教育学生时，不得违背法律的这些规定。我国的教育法还规定了学校和教师有管理教育学生的权利，但是，依法执教作为教师的职业道德，同时也是学校和教师应尽的义务。但现实生活中，侮辱学生人格，体罚学生，不尊重学生，恶意挖苦、讽刺学生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做法都会对学生的身心造成严重的损害。要克服和避免这些现象，加强依法执教，强化教师依法执教就显得非常必要。所以，在教育法制化的时代，教师已不仅仅是个教育者，而且是教育内部的重要的一个执法者。只有依法执教，才能争取教育社会地位的保障，才能自觉维护和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培养出适应当代社会发展的现代化建设人才，推动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通过对这些法律法规再次学习，让我感到依法执教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情。在教学过程中，我们难免有时对学生说话不当。因此，我们在平时要多注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意识的克制自己的行为，以免对学生和自己都造成伤害，保护学生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

作为一名人民教师，要做到爱字当头，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一个教师最崇高的爱是全心去爱每一个学生。热爱学生是教师的天职，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核心，也是对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重要标志。许多教育家都指出，没有对学生的爱就不会有真正的教育，爱是教育学生的前提。所以教师要真正实意关心学生，充分尊重、信任学生，严格要求学生，教师只有内心充满对学生的爱和尊重，才会事事从学生的利益出发，处处为学生着想，维护他们的自尊心，在他们需要帮助时伸出援助之手，在他们取得点滴成绩时投去赞许的眼光，同时教师的爱能拉近师生间的距离，是增强师生关系的润滑剂。

教师不仅要教书，更要育人。以自己模范的品行来教育和影响学生。教育工作者的全部工作就是为人师表，教师作为传播人类文明的使者，更应该为人师表，严格要求自己，其言行要透出真、善、美，要时时做到言行一致，表里一致，更得发扬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的献身精神，当然，也要以思想进步、道德高尚、遵纪守法、言行一致、以身立教、严于律己等标准要求自己，在思想、道德、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同时，还要不断学习，更新知识，跟上时代的步伐。

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规范，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关注每一个生命个体，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教师是人类掌握知识、开发理性、奔向光明的引路人。教师的职业要求我们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不但教学生掌握知识，还要教学生如何做人。教师置身于现实生活中，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如何不受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敬业尽职，专心致志，作好教育工作，做一名真正的教师，名副其实的教师，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我认为，比学高为师，德高为范更重要的，还是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价值和意义的深刻认识和坚定信念，这是21世纪教师素质的最重要的方面。因此，教师必须时刻牢记自己肩负的社会和历史责任，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修养，自觉维护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廉洁从教、精心育人、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在教师之间，师生之间，教师与家长之间形成互相尊重、互相爱护、善于交流、及时沟通的氛围，也是保持教师心理健康的必要环境。教师是人类的灵魂工程师。教师职业道德素质高低，直接关系亿万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水平，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知识，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总之，作为一名教师，我将尽心尽力的作好本职工作，发扬春蚕吐丝，蜡烛燃烧的奉献精神，维护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声誉，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教育事业。

依法执教是现代社会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发展，反映了现代社会逐步走向法制化的必然要求。作为现代教师，不仅要树立依法执教的意识，还要养成依法执教的自觉行为。依法执教作为教师职业道德，是作好教育工作不可忽视的。在世界教育日趋法制化的当代，依法执教具有重要的职业道德意义。作为一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坚持和维护教育法律法规，把坚持正确的职业行为方向与依法执教结合起来，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比如在教育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认真遵守和贯彻党的民族教育、宗教政策等等。我国《教师法》和《教育法》中明确规定：学校教师在管理学生时，要禁止体罚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受教育者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也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因此，我们的学校和教师在管理教育学生时，不得违背法律的这些规定。我国的教育法还规定了学校和教师有管理教育学生的权利，但是，依法执教作为教师的职业道德，同时也是学校和教师应尽的义务。但现实生活中，侮辱学生人格，体罚学生，不尊重学生，恶意挖苦、讽刺学生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做法都会对学生的身心造成严重的损害。要克服和避免这些现象，加强依法执教，强化教师依法执教就显得非常必要。所以，在教育法制化的时代，教师已不仅仅是个教育者，而且是教育内部的一个重要执法者。只有依法执教，才能争取教育社会地位的保障，才能自觉维护和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培养出适应当代社会发展的现代化建设人才，推动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通过对这些法律法规再次学习，让我感到依法执教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情。在教学过程中，我们难免有时对学生说话不当。因此，我们在平时要多注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意识的克制自己的行为，以免对学生和自己都造成伤害，保护学生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同时，我们也要正确引导学生，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使师生关系更加和谐。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篇七

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使我感受到新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因为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真正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利国利民。所以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当然对于国民基本文化素质的提高是件益事。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其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

再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这一规定将目前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了起来，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修订案对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都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新法规定了学生家长在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如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者在家里自我教学、送个人私塾等，都属于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法律的不是政府和学校的事，而是学校、学生和家。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相应的维权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在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无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

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篇八

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非凡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目前，整个社会对考学越来越重视。为了让孩子上一所好的中学，很多家长不惜重金买学区房，北京的一个妈妈甚至花十万元买了个门洞，为的是孩子有个好学校上。再有就是家长为了孩子能择校，周六、周日给孩子报很多班，为的是拿这证书和那证书，使他们成为进中学的敲门砖。

针对近年来义务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择校热”等新问题，新义务教育法明确“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我相信在新法的保护下，每个孩子都会受到同等的教育的。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篇九

“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在第34条还规定：“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符合教育规律和身心发展”、“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还明确提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阅读义务教育法后我感到它注重了学生的素质培养、全面发展；注重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如果每一位教师都遵循它，在教育工作中注意让学生更快乐更全面地发展，一定能培养出更出色的学生。通过学习，再联系实际

，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要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在教育教学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人将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上来认识党的教育事业，忠心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把毕生的所学贡献给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事业中，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不平凡的业绩。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篇十

提高师德修养，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作为教师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通过学习教育法，有了深刻的体会。

教育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同时也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这一点，却是不易。不管如何，教师要对每位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可称得上不辱使命。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知识时代，教师必须随时代的发展，更新知识。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通过学习，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地为

学生服务，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合格的教育工作者。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第十一篇

新的义务教育法从20__年9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了。这是一则全社会都在关心的实事，在学习它的过程中，从字里行间我明白了几个要求：

第一，九年义务教育要继续实施。这是新的义务教育法第二条明确指出的事实。可见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这一关键问题上，国家是会一直走下去的。

第二，义务教育要均衡发展。“第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从以上两条可以看出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已经是当前教育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第四十七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我是一名从农村来到市里的教师，对这方面的改革我尤其关心。农村学校经济困难，收入入不敷出，想要改善办学条件，那只能等上级政府大力支持，好教师留不住，学生留不住，这个恶性循环使农村教育一度进入危险时期。而重点校、班与非重点校、班的设置，使市里的学生、家长也几近疯狂。重点校、班升学率高，学习特别好的学生固然能上，而学习差一点的也想办法的上。经常能听到某某学校重点班有多少人，都要挤爆的消息。这是一种不易轻易改变的社会现象，尤其是在越来越以高学历获得高收入为标准的中国。义务教育法规定要以政府为中心，以教育的均衡发展这目的，进行宏观调配教育资源，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每一所学校都有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每一所学校都有自己的特色，再没有重点非重点之分，学生在哪一所学校都能受到良好的教育，都能得到各方面的发展，成才之路不再遥远。到那时择校现象将成为过去，成为我国教育史上一段前车之鉴。

第三，学费、杂费要免收。“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这是明确写进义务教育法的条款。“第四十二条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自九月一日起，各地农村孩子上学已经开始免收学杂费，我所在的市区学校也开始对非农业户口家庭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两免一补的政策。让学生上学，让家长没有后顾之忧。可见国家对义务教育的实施决心是多么坚决。

学习了义务教育法，感觉到的是国家对百姓的关怀，对教育的慷慨，对教育兴国的决心，对大同天下的渴望。作为一线教师，我一定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做到学法、知法、讲法、授法，为义务教育法的进一步落实尽自己的一份力。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 第十二篇

在本次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年活动中，学校组织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等教育政策法规。回想自己当学生的时候，那时没有法律的约束，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现象时有发生，家长们都认为是老师对学生严格要求的一种方式。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教育教学活动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正式形成，特别是《教师法》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

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下面是本次学习的一些体会：

一、热爱祖国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依法从教

通过本次法律法规的范文九九网学习，使我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牢记在今后工作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同时也感受到作为教师，应该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另外，作为新时期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二、热爱教育工作，敬业乐教

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对待本职工作，我们应常怀敬畏之心，专心、尽职、尽责，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我们应该要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三、热爱学生，关心学生，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学生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保护人格尊严和自尊心，坚决与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行为作斗争。作为一名教师，应该热爱学生，关爱在我们的培育下茁壮成长的小苗，使他们在快乐和幸福中成长！

四、刻苦钻研，严谨治学，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我们教师教给学生的那点基础知识，只是沧海一粟，教师还应具有活到老，教到老，学到老的进取精神，孜孜不倦地吸收新鲜知识来充实自己，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不管教师读书难的理由有千万条，但每个教师自己应该清楚，作为教师，必须要坚持学习，不断进取。

总之，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才能做好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第十三篇

透过这段时间对学习义务教育法学习，我发现，《义务教育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并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注重学生潜力的培养，我认为这是我们教育教学改革中最本质的资料，是我们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我更加清楚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对实施素质教育提出的明确的法律要求。新《义务教育法》在总则第3条中明确规定着：“义务教育务必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在第34条还规定：“教育教学工作应当贴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潜力、创新潜力和实践潜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贴合教育规律和身心发展”、“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还明确提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潜力、创新潜力和实践潜力。阅读《义务教育法》后我感到它注重了学生的素质培养、全面发展；注重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如果每一位教师都遵循它，在教育工作中注意让学生更快乐更全面地发展，必须能培养出更出色的学生。

透过学习，再联系实际，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就应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用心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潜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职责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

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用心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人将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上来认识党的教育事业，忠心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把毕生的所学贡献给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事业中，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不平凡的业绩。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为大家整理的13篇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到这里就结束了，希望可以帮助您更好的写作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